**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于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学术不端行为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和对学风的重大伤害。长期以来，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积极推进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有关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高校学术不端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败坏了高校学术风气。

　　《办法》是教育部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规定。《办法》的发布实施，是高等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高等学校依法治理的具体举措，对于健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体制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和优化高等学校学术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制定学习宣传方案，通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以及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介，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领会《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基本要求，推动健全完善学校学风治理体系。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科研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全面学习《办法》，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处理的具体规定，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安排一次集中专题学习研讨。高校要落实学术诚信教育制度，使教学科研人员、学生知晓《办法》精神、原则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三、全面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办法》对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制、工作原则、预防措施、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学术不端案件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救济与监督等环节都做了全面规定，同时又给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机制保留了很大空间。各地、各高等学校要以《办法》为依据，抓住主要环节，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将《办法》规定落实到具体实践当中。

　　1.进一步完善校内学术治理体系。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各高校要大力推进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的教育制度和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要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对于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健全校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高等学校是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各高校要尽快依据《办法》制定本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并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历史文化传统、发展目标定位、学术标准要求等，自行确定《办法》规定的不端行为类型外的其他学术不端情形及惩处标准。高等学校要明确受理学术不端案件的工作机构和程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按《办法》要求设立学术诚信专员。要按照《办法》规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开展调查活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要依据《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和规则，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

　　3.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各高校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术不端案件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举报要及时查处、做出公正结论。各高校应当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的监督。各地要加强对高校学风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对于高校有组织而为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校主要负责人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要根据《办法》规定，及时组织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各高校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细则，请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